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五尧镇西五尧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6年度第139批次建设用地第1号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1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西五尧村地，南至西五尧村地、清苑区滕庄村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，面积约10.1550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5月15日开始，由保定市莲池区五尧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9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www.lianchi.gov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15日

